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61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燕宇

莊昀昇

被告 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仕霖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00樓

(查無此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
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十，超過六個月部分，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被告張仕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
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

01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0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04 本判決得假執行。

05 理由要領

06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
07 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明
08 定。查原告主張被告金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
09 月20日，邀同張仕霖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30萬元，而
10 被告張仕霖另於110年9月2日向伊借款20萬元，迄仍分別積欠53,
11 269元、37,658元，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之事實，業據
12 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
13 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頁至36頁），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為訴訟標的之認諾，同意原告之請求（本院卷第66頁），揆諸前揭
15 規定，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6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許 姿 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7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
28 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書 記 官 許 朝 榮